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小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冷姝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177,771.64	168,323,334.94	1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28,261.68	12,046,401.80	-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87,244.10	11,806,219.92	-4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12,833.20	21,324,990.49	-13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0	0.129	-7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0	0.129	-7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92%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6,283,138.72	982,052,217.28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0,769,461.70	644,241,200.02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9.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532.52	
合计	241,017.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田畴	境内自然人	37.37%	69,762,765	69,762,765	质押	67,600,000
蒋小荣	境内自然人	23.50%	43,879,770	43,879,770	质押	43,870,000
蒋光勇	境内自然人	6.43%	12,000,000	12,000,000	质押	10,000,000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5,400,000	5,400,000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4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468,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357,23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70%	1,311,912			
孙玉兴	境内自然人	0.70%	1,307,999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中钰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021,46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8,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7,230			人民币普通股	1,357,230	

林新	1,311,912	人民币普通股	1,311,912
孙玉兴	1,307,999	人民币普通股	1,307,999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中钰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1,462	人民币普通股	1,021,462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中信建投—玉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盈玉信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盈中钰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6,810	人民币普通股	756,8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田畴与蒋小荣是夫妻关系； 2、蒋小荣与蒋光勇是兄妹关系； 3、田畴是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4、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特别说明:**田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详细权益变动报告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莱特:详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08）。相关过户手续尚未完成，仍在进行中。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

(1)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4894万元，增幅为35.62%，主要原因系本季度销售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674万元，增幅为571.8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采购量的提升，部分资源性材料需预付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1194万元，减幅为30.31%，主要原因系深圳供应链子公司收回代垫货款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354万元，增幅为60%，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由25%调整到15%而导致的留抵所得税增加所致；

(5)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3575万元，增幅为37.1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采购量的增加所致；

(6)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605万元，增幅为172.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订单增长，预收款增加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228万元，增幅为42.5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订单增长，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8)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608万元，减幅为70.30%，主要原因系深圳市供应链子公司本报告期支付代垫货款所致；

(9) 长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1233万元，减幅为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取得银行三年期的贷款所致；

#### 2、利润表

(1)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885万元，增幅17.14%，主要原因系订单量及产能同步增长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4万元，增幅128.76%，主要原因系公司免抵额提高所致；

(3)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97万元，增幅267.1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人民币升值，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万元，增幅39.7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投资的金信小额贷款公司较上年同期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5) 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7万元，减幅52.6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利润的减少，所得税相应减少所致；

(6) 净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55万元，减幅52.66%，主要原因系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加订单量，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而同时折旧、人工等费用呈上涨，导致产品毛利下降及各子公司投资初期费用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10万元，增幅1965.5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深圳

供应链公司业务经营，代收代付货款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208万元，增幅32.08%，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原材料采购量上升所致；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系上个报告期内公司有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50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回供应链借款所致；

(5)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系上个报告期内公司有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137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订单增加，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1万元，增幅493.0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借款增加，支付贷款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田畴	股份限售承诺	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期间增持的 5,642,535 股公司股票，承诺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	2014 年 01 月 29 日	1 年	田畴先生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去世，此承诺由相关股份继承人按继承比例继续履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无虚假记载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中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5、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p>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1 月 29 日	3 年	田畴先生因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去世，此承诺由相关股份继承人按继承比例继续履行。其他人员正常履行中。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刘健;蔡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1 月 29 日	1 年	蔡婉婷、刘健、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锁定期满，承诺履行完毕	

婉婷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项承诺。(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4 年 01 月 29 日	5 年	田畴先生因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去世,此承诺由相关股份继承人按继承比例继续履行。其他人员正常履行中。
蒋小荣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公司”)72.86%股份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投资”,本人持有其 94.12%出资额)间接持有金莱特 3.86%股份,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一、持有股份的意向作为金莱特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金莱特的股份。二、减持股份的计划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金莱特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一)减持满足的条件自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二)减持数量锁定期满的两年内,在满足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情形下,本人每年减持金莱特股份的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为金莱特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1%-3%。若减持当年金莱特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三)减持方式本人所持金莱特股份将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若单次减持数量大于 100 万股(包括 100 万股),	2014 年 01 月 29 日	5 年	正在履行

		<p>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单次减持数量小于 100 万股,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承诺不会刻意规避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连续 30 日内减持数量总和不得大于 100 万股。(四)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金莱特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在满足前述减持价格限制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若本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五)其他事项 1、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2、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3、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通过金莱特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4、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金莱特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金莱特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p>			
蒋光勇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作为持有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公司”)8.57%股份的股东,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一、持有股份的意向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金莱特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二、减持股份的计划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金莱特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一)减持满足的条</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5 年	正在履行

		<p>件自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二)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本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减持 50 万股-100 万股金莱特股份。(三) 减持方式本人所持金莱特股份将主要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四) 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金莱特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五) 其他事项 1、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2、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3、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通过金莱特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4、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金莱特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金莱特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金莱特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p>			
	<p>田畴;蒋小荣</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除金莱特、向日葵投资之外,不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在今后亦不会通过本人或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金莱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有此类业务,其所产生的</p>	<p>2014 年 01 月 29 日</p>	<p>长期</p> <p>田畴先生因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去世,承诺无法继续履行。新任控股股东、实际实际人蒋</p>

			收益归金莱特所有；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金莱特构成竞争的情况，金莱特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本人给予金莱特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金莱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小荣女士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公司可能于未来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当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本人将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则由本人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关联交易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公司。”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	田畴先生因于2015年11月10日去世，承诺无法继续履行。新任控股股东、实际实际人蒋小荣女士及持股5%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田畴;蒋小荣;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蒋光勇;刘德祥;沈健;陈咏梅;曾宪纲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董	2014年01月29日	3年	田畴先生因于2015年11月10日去世，承诺无法继续履行。新任控股股东、实际实际人蒋小荣女士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p>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二) 控股股东增持 1、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田畴、蒋小荣夫妇;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3、控股股东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4、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p>			
--	--	---	--	--	--

		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田畴;蒋小荣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金莱特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金莱特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金莱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金莱特支付任何对价；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金莱特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金莱特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金莱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金莱特支付任何对价；"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田畴先生因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去世，承诺无法继续履行。新任控股股东、实际实际人蒋小荣女士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刘德祥;曾宪纲;沈健;陈咏梅;	其他承诺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承诺》：本人从未受到过影响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田畴先生因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去世，承诺已履行完毕。
田畴;蒋光勇;刘德祥;沈健;陈咏	其他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无虚假记载承诺》 本人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田畴先生因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去世，承诺已履行

梅;曾宪纲;蒋小荣		<p>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适用)如因金莱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金莱特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适用)如因金莱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金莱特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金莱特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本人的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 回购数量: 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即本人在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 2、 回购价格: 不低于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 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p>			完毕。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为明确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田畴;蒋小荣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金莱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金莱特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金莱特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金莱特股东大会审议;(四)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金莱特,因此给金莱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金莱特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金莱特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金莱特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金莱特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	田畴先生因于2015年11月10日去世,承诺已履行完毕。	
蒋光勇;刘德祥;曾宪纲;沈健;陈咏梅;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未能履行金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金莱特招股说明书中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p>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通过金莱特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向金莱特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金莱特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金莱特, 因此给金莱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金莱特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本人同意金莱特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 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 (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所获的金莱特股份), 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 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通过金莱特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向金莱特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金莱特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30.00%	至	10.00%
----------------------------	---------	---	--------

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86	至	3,278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加订单量，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而同时折旧、人工等费用呈上涨，导致产品毛利下降； 2.各子公司投资初期费用增加；		

**特别说明：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与公司已披露的第二季度报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调整到 15%所致。**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58,638.39	66,838,011.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4,437.80	1,688,432.61
应收账款	186,308,569.59	137,372,672.59
预付款项	7,916,758.74	1,178,342.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441,459.45	39,378,59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358,986.39	146,616,481.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35,239.03	5,897,004.78
流动资产合计	436,854,089.39	398,969,537.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753,213.02	64,478,804.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444,029.86	357,572,417.96
在建工程	105,781,736.61	85,369,051.23
工程物资	1,675,014.52	1,647,199.9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191,707.70	57,584,978.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1,847.61	2,548,61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500.01	797,03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84,5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429,049.33	583,082,679.41
资产总计	1,026,283,138.72	982,052,21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575,637.12	112,178,466.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994,393.26	91,435,609.11
应付账款	132,020,302.15	96,269,886.78
预收款项	9,562,559.57	3,509,938.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627,476.69	5,349,280.92
应交税费	572,345.86	803,590.60
应付利息		36,2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69,077.37	8,651,462.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3,921,792.02	318,234,48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32,183.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35,575.00	8,520,5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67,758.64	8,520,575.00
负债合计	364,489,550.66	326,755,059.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709,119.52	223,709,119.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24,339.32	33,724,339.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636,002.86	200,107,74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769,461.70	644,241,200.02
少数股东权益	11,024,126.36	11,055,95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793,588.06	655,297,15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6,283,138.72	982,052,217.28

法定代表人：蒋小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冷姝娜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15,725.42	49,669,28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4,437.80	1,688,432.61
应收账款	185,255,892.73	137,372,672.59
预付款项	7,605,401.85	869,506.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579,607.83	39,479,447.71
存货	148,872,335.71	137,755,96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25,222.13	5,003,624.03
流动资产合计	414,388,623.47	371,838,930.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513,213.02	78,208,804.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134,339.56	357,495,727.80

在建工程	90,242,977.08	83,208,139.73
工程物资	1,675,014.52	1,647,199.9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191,707.70	57,584,978.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663.94	637,29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618,915.82	578,782,145.99
资产总计	1,001,007,539.29	950,621,076.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575,637.12	112,178,46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363,493.26	78,804,709.11
应付账款	131,705,743.95	96,269,886.78
预收款项	9,562,559.57	3,509,938.05
应付职工薪酬	7,282,289.53	5,192,780.92
应交税费	445,562.10	576,943.22
应付利息		36,2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7,627.92	645,651.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282,913.45	297,214,62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32,183.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35,575.00	8,520,5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67,758.64	8,520,575.00
负债合计	348,850,672.09	305,735,200.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709,119.52	223,709,119.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24,339.32	33,724,339.32
未分配利润	208,023,408.36	200,752,41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156,867.20	644,885,87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1,007,539.29	950,621,076.08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7,177,771.64	168,323,334.94
其中：营业收入	197,177,771.64	168,323,334.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278,454.85	155,428,532.22
其中：营业成本	170,000,953.66	141,943,333.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5,886.70	417,851.13
销售费用	2,125,700.29	2,469,533.97
管理费用	14,615,244.99	11,539,980.01
财务费用	2,484,204.82	-1,486,044.66
资产减值损失	1,096,464.39	543,877.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4,408.89	911,71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4,408.89	898,889.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3,725.68	13,806,513.98
加：营业外收入	285,000.10	28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50.00	15,25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7,275.78	14,076,258.98
减：所得税费用	960,845.35	2,029,857.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6,430.43	12,046,40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8,261.68	12,046,401.80
少数股东损益	-31,831.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96,430.43	12,046,40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28,261.68	12,046,401.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31.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0	0.1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50	0.1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蒋小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冷姝娜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5,937,133.08	168,323,334.94
减：营业成本	169,980,048.50	141,943,33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9,123.25	417,851.13
销售费用	1,749,278.13	2,469,533.97
管理费用	12,769,755.47	11,539,980.01

财务费用	2,485,849.63	-1,486,044.66
资产减值损失	1,495,786.93	543,877.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4,408.89	911,71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4,408.89	898,889.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81,700.06	13,806,513.98
加：营业外收入	285,000.00	28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50.00	15,25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5,250.06	14,076,258.98
减：所得税费用	794,258.13	2,029,857.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0,991.93	12,046,401.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70,991.93	12,046,401.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89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942,890.90	153,733,386.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54,404.19	10,266,43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9,517.70	564,48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56,812.79	164,564,31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088,325.65	100,004,11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75,847.71	37,216,74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3,413.28	3,139,38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2,059.35	2,879,0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69,645.99	143,239,32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2,833.20	21,324,99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	10,012,82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77,129.62	12,828,09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7,129.62	22,828,09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70.38	-12,815,26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72,624.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72,624.43	35.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46,282.59	16,813,594.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5,909.75	245,510.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	7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2,507.34	17,059,83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9,882.91	-17,059,79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472.56	924,46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9,373.17	-7,625,61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07,111.56	65,086,02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27,738.39	57,460,406.50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22,766.00	153,733,386.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54,404.19	10,266,43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97.46	564,48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40,367.65	164,564,31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53,338.26	100,004,11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63,542.39	37,216,74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7,378.24	3,139,38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7,821.45	2,879,0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442,080.34	143,239,32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1,712.69	21,324,99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2,55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62,550.29	10,012,82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95,301.37	12,828,09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5,301.37	22,828,09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51.08	-12,815,26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72,624.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72,624.43	35.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46,282.59	16,813,594.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5,909.75	245,51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02,192.34	17,059,83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432.09	-17,059,79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472.56	924,46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3,559.12	-7,625,61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69,284.54	65,086,02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15,725.42	57,460,406.50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